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削減股份溢價賬、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可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修訂公司細則 .....	4
削減股份溢價賬 .....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重選董事</b> .....	9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	12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涵義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務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更新計劃上限」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董事局函件內「削減股份溢價賬」一節所載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87,346,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執行董事:

劉 婷 (主席)

孫 豪 (副主席)

孔祥達 (副主席)

王韜光

陳愛政

吳文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3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陳明輝

李小軍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削減股份溢價賬、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iv)修訂公司細則;(v)削減股份溢價賬及(v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等決議案之資料。

## 董事局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B)條，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吳文輝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通過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六至八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在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772,582,000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可予發行最多354,516,400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新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至5.45條；並加入新附錄十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年報內加入企業管治報告。在若干過渡安排規限下，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作進一步修訂，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公司細則須列明股東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為使公司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相符一致，董事局建議據此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修訂後規定。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九項特別決議案。

##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公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節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346,562,000港元及其累計虧損約為87,346,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根據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87,346,000港元，由約1,346,562,000港元減至約1,259,216,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87,346,000港元。

##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未來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儘早向股東宣派股息。

##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除有關之輕微開支以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妥為遵守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包括(a)於不多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前三十日及不少於該日期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b)董事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當本公司之負債到期償付時，本公司無能力（或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將無能力）償還此等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削減股份溢價賬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股東批准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規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該等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股東批准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股份認購權可予發行股份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賦有權利認購合共7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認購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尚有認購78,0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21,800,000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以達成上述購股權計劃目的。

##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772,582,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77,258,200股，即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上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上限後將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將可能因本集團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5至第21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惟遞交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下述任何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董事局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簿冊，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iv)修訂公司細則；(v)削減股份溢價賬及(v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局代表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的簡介供各股東參閱。

**孔祥達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孔先生參與制定與執行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監察日常營運。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為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孔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孔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7,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續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孔先生現可收取年薪3,224,000港元及每年1,02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韜光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及海南天意日盛電子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在法律專業、財務、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美國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及北京大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法律學位。王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現可收取年薪720,000港元（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文輝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財務總監。吳先生參與規劃各項財務活動,並負責監管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十五年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吳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實益660,000股及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現可收取年薪413,400港元(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明輝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它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並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4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去該公司職務。除上文所載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2,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每年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小軍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任職於北京高朋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與公司和資本市場有關的法律事務，為國內眾多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重組、兼併收購、股份上市項目提供法律服務。作為國內首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律顧問，李先生積極並卓有成效地參與了證券投資基金的業務創新，為國內首支傘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QDII基金及其他類型的共同基金的發行提供法律服務；李先生在境內還成功參與了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處置活動。此外，還一直專注於外商獨資商業企業在國內的戰略佈局和繫合。在眾多業務領域，李先生經驗豐富、業績出眾。李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每年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新購回授權作出投票決定。

##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或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購回股份事項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72,582,000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77,258,20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公司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籌得之資金撥付。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Burwill」）實益擁有本公司約21.75%已發行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城先生（劉婷女士之配偶）及劉婷女士（透過彼等之個人權益7%、公司權益1.24%及持有Burwill控制性權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合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於本公司權益比例增加可能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觸發上述收購責任之水平。

除本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察覺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就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影響。

##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	2.475	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	2.350	1.330
二零零六年五月	1.880	0.820
二零零六年六月	1.290	0.790
二零零六年七月	1.190	0.880
二零零六年八月	1.160	0.940
二零零六年九月	1.040	0.830
二零零六年十月	0.920	0.77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700	0.8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1.860	1.330
二零零七年一月	2.020	1.640
二零零七年二月	2.680	1.960
二零零七年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370	1.690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茲通告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
- 三、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二人，並授權董事局，除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述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i)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i)段所載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股本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依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述任何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v) 倘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持有委任代表權，而所佔股份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除非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未被撤回外，大會主席宣佈透過舉手投票表決決議案獲通過，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議案，並將該項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冊時，則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A)(vi)條取代：

「97(A)(vi) 若彼將按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B)條取代：

「102.(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數目上限。任何據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彼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惟彼之連任將不能計入須於該大會依章輪值告退董事之列。」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惟不影響彼根據違反任何該等協議可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另行推選董事代替。任何據此獲推選之人士，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大會時屆滿及彼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惟彼之連任將不能計入須於該大會依章輪值告退董事之列。」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頁邊附註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十、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限制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87,346,000港元，由約1,346,562,000港元減至約1,259,216,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上文(a)段所載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87,346,000港元（上文(a)及(b)段統稱「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恰當或必須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以使削減股份溢價賬實行及生效。」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下文統稱「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限。」

十二、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 二、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三、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次序決定。